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地區別	應出立法委員名額	備註
西藏地方	五	該地選出之代表五名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暫時旅居內地西藏人民	五	
省區藏民	五	在青海選出者二名在西康選出者二名在甘肅選出者一名
總計	一五	以上婦女代表計一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爲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國民政府令

西昌警備司令部政治部主任張敦品，諳習邊務，任事勤能，抗戰期間，隨部隊參加山西各地戰役，激勵士氣，協調軍民，嗣調西昌行轅供職，對於邊區文化之提倡，漢夷感情之溝通，無不殫精竭慮，悉力以赴，近以因公赴蓉，乘機失事殉職，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許世英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監督，劉維熾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谷正綱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任命于望德兼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梁敬錞兼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喻仲標爲浙江常山縣縣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盧衍豪、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秦馨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衍豪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秦馨菱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一帆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林培節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李用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允謂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英俊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昌謙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衛生處秘書童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王瑞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楊建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建尊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定謀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綏遠省政府秘書潘世榮、署綏遠省政府秘書趙如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任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明權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四六〇號　案由　漢奸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梁廷華	男	未詳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民國三十三四年 金江市	應解送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梁廷華	男	未詳	澄邁	金江市	漢奸	充敵軍特務隊密探兼敵防共青年團團員及指定商統制全縣煙絲經縣參議黨部查復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〇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四月未列日呈稱，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羅爍本年四月二日呈稱，查本處受理費衡鈞漢奸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據黃梅縣司法處查復，該被告在參加偽組織充任偽職時，置田地二十餘畝，自日寇投降後，絜眷潛逃無踪等語，理合遵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并檢同起訴書，呈請鈞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報請行政院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仍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特字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　漢奸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費衡鈞	男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黃梅縣	應解送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十六年三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費衡鈞	男	不詳	黃梅		漢奸	充任偽職置有田產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卅六）人字第二五四八九號呈，以據國防部代電，爲核定陸軍第三軍修械所軍委二階技術員龐德彰、魏廷傑等二員應予退職，檢同原附名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七〇三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省市政府

據浙江省參議會建議，地籍整理後，未於法定期限申請登記之土地，仍應有代管期間之規定，以重人民產權一案到院。查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對逾期未登記土地，未採代管辦法，立法原意，在加強登記業務之進行，乃人民對公告期限多不注意，遂致未能於公告期內依法辦理登記手續，若依照現行土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即因而喪失土地權利，似覺過嚴，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茲訂定補救辦法兩項，（一）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所爲之無主土地公告期限，得酌予延長至二年爲止，（二）在公告開始後三個月內，如無人補行聲請登記，由該管市縣政府地政機關代管，並代爲收益，自公告日起，屆滿二年，仍無人聲請登記，應即爲國有土地登記，前項代管收益，在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土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浙江省參議會原決議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參議會決議案一件

議題　建議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修正土地法，於地籍整理後未於法定期限申請登記之土地，仍應有代管期間之規定，以重人民產權案（提字第二〇八號）。

理由　查舊土地法規定，實行地籍整理之地區，於辦理清丈後舉行公告，限二個月內由人民檢據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逾期不申請登記者，視爲無主土地，由政府實行代管，代管期間爲二年，在代管期間，業主尚得申請登記，予以發還，經過代理二年以後，仍不申請登記，始由政府收歸國有，現行修正土地法，將代理期間取消，僅於土地清丈後公告，登記期間二個月內，業主倘不申請登記者，即行收歸國有，以目下民智未開，交通不便，政令難以普遍到達，所謂地籍整理，尚有大多數人民不明其真實意義，抑以政府年來時而舉辦土地陳報，時而實行戶地編查，朝三暮四，人民已失信仰，以致政府公告期間，未知前來登記，或遠出他鄉，而竟不知登記期限，或即知登記期限，而不克趕回登記者，實繁有徒，似此即予收歸國有，人民損失之大，痛苦之深，未有甚於是者。

辦法
一、電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迅速修正現行土地法，於公告登記期限後未經登記土地，仍增列代管期間二年，在代管期間，仍准登記，如代管期滿，仍不登記者，再行收歸國有。
二、電請行政院通令在土地法未修正之前，於登記期滿後二年之內，准予補行登記，以資補救。

部會署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高可寧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係資敵奸商，囤積物資，操縱金融，與澳門日敵特務機關間諜大間知林藏勾結，合資組織大福公司，運五金白銀資敵等情，該被告畏罪潛逃，並廣州市漢民南路第一七二號及第一七八號房屋二間，爲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連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高可寧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辛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第　號　案由：高可寧被告漢奸依照部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高可寧	男	五三		逃匿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間	在澳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情	證備攷
高可寧	男	五三	廣東中山縣	未詳	漢奸	資敵奸商囤積物資操縱金融與澳門日敵特務機關間諜大間知林藏勾結合資組織大福公司運五金白銀等資敵	依照部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羅燦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以查本處受理張叔衡漢奸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查被告服務僞組織時，買有小池口屋基一幅，價洋二千餘萬元，查報屬實，雖該被告逃匿無蹤，按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四項辦法第一項，應即先行查封其財產，幷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暨人犯表，一併呈請鈞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將該被告張叔衡財產先行查封，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仍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函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張叔衡財產查封，幷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特字第三三〇號　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張叔衡	男			逃亡	二十八年二月	黃梅縣	湖北黃岡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羅燦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情	證	備攷
張叔衡	男		黃梅後興鄉蕺家莊	漢奸	有利敵僞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陳繼誠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僞浙江省保安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附，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前經杭縣縣政府將該被告所有田地房屋等查明，先予分別標封，經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乞示遵，以便依法聲請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陳繼誠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字第八七四號　案由：陳繼誠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陳繼誠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未詳	杭縣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陳繼誠	男	未詳	未詳	杭縣崇化鄉	任僞浙江省保安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附時不時率隊下鄉搶刼勒索強姦婦女無所不爲	杭縣縣政府查明罪行屬實將財產查封送請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轉送本處幷請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余德祿等漢奸一案，被告余德祿曾充長興僞鴻橋自衛隊班長、僞軍周水耕部下情報組組長，被告劉啓信曾充僞一師一營長金步青連長周鶴峯部下排長，被告劉啓相曾充僞軍連長，通敵國，魚肉鄉民，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經長興地方法院查明被告等全部財產，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等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他字第四五四號　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余德祿、劉啓信（即劉高）、劉啓相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長興淪陷時期	長興縣境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余德祿	男	未詳	未詳	長興李家巷鄉二保	曾充長興僞鴻橋自衛隊班長僞軍周水耕部下情報組組長	據李家巷鄉民人密告經派員調查並據李家巷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吳尹及教員吳文清證明屬實	
劉啓相	同	同	同	李家巷鄉七保	曾充僞軍連長	同上	
劉啓信	同	同	同	同	曾充僞一師一團營長金步青連長周鶴峯部下排長	據李家鄉民人密告到處經傳被害人李仁珍余在寬訊明並經調查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八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盧耀華幷查封其財產一案，當以該處查封被告財產是否合法，即經令飭查復去後。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檢紀乙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案奉鈞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京指刑字第一九四二九號指令本處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檢紀巳字第八二九號呈一件爲呈請通緝漢奸盧耀華歸究由內開，呈悉，查漢奸盧耀華，前據該首席呈請通緝幷將財產查封呈報到部，當經本部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京指刑字第一一八三一號指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呈報，該被告財產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查封，究竟該會查封其財產係在何時，是否合法，仍仰切實查明，幷補填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卷查漢奸盧耀華所有財產，即廣州市恩寧路第五十三號之四房屋一間，係前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查封，依照當時法令，似難認爲合法，現經本處復行查明，確係被告之產，幷經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加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填具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復鈞部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幷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到部。據此，理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被告姓名	年齡	籍貫	僞職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及處所	應解送處所機關	請緝
盧耀華（又名盧耀綽號肥仔）			敵廣州西憲兵隊密偵隊長等	漢奸	逃亡	廣州淪陷時間	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備攷
盧耀華（又名盧耀綽號肥仔）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該被告曾充廣州敵西憲兵隊密偵隊長等職殺害我方特務工作人員畏罪潛逃	

查封漢奸盧耀華財產目錄

所有地	名稱	數量	備考
廣州市恩寧路第五十三號之四	房屋	一間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九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檢紀庚字第四四八號呈稱，現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檢呈義字第四五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梁廷華被告漢奸一案，經轉飭澄邁地方法院檢察官就近偵查，旋據復稱，轉函澄邁縣參議會查復後，該被告梁廷華曾充敵軍特務隊密探及敵防共青年團團員幷敵指定商，憑藉敵人勢力，統制全縣烟絲等語，後查該被告植有貲財，置金江市大街一〇六號一二〇三號舖宇二間，經前處理局駐海南辦事處會同澄邁縣政府派員查封，幷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逃匿無蹤，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其財產，殊不足以張法紀而伸正義，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表，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呈通緝歸案訊辦，幷懇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請鈞部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六日府民二丁字第四七號咨，以准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函，為亞聖七十三代奉祀官孟慶棠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因病逝世出缺，請證明以其子孟繁驥遞例承襲亞聖奉祀官案，并檢送亞聖嫡裔世系圖履歷表等件，囑查核辦理到部。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從洪字第一九〇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處字第七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相應復請查照轉知亞聖奉祀官為荷。此致
山東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三一一六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戲劇為綜合藝術，有傳播知識發展審美性能與涵養優美情操之功效，實為最有效之社教工具，惟各省市對於話劇之提倡尚稱注意，而對於地方戲劇則多忽視，茲值吾國教育尚未普及之時，社會教化之傳遞與夫民族意識之保存，皆有賴於地方戲劇之活動，故對於地方戲劇人員之訓練以及戲本之修訂，均為當務之急，合行令仰該廳（局）根據實際情況切實規劃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五一二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予孜、首席檢察官胡詠高

三十六年五月四日監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靈寶地院監犯楊很學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楊很學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惠林彥	男		渭南			妨役	逃亡	三六、二、四	渭南	渭南地院	陝西高院	
惠彥坤	同		同			妨害兵役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秀峰	同		同			匪盜	同	三六、一、一四、	同	同	同	
白蹤娃	男		渭南			匪盜	逃亡	三五、	渭南	渭南地院	陝西高院	
[illegible]寶亭	同		同			貪污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鴻才	同		同			毀損	同	三六、一、三一、	同	同	同	
[illegible]進喜	同		同			同	同	三六、一、二六、	閔家村	同	同	
[illegible]世文	同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六、一、	渭南	同	同	
[illegible]大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薛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養蘭	同		同			殺人未遂	同	三六、二、一七、	同	同	同	
[illegible]成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什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金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兆熊	同		河北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二、二三、	同	同	同	
[illegible]林娃	同		渭南			殺人	同	三六、古、正三、	古道林	同	同	
[illegible]百勝	同		興平			偽造貨幣	同	三六、一、七、	岐山東關	岐山司法處	同	
[illegible]毛兒	同		岐山			殺人	同	三五、七、一一、	桃川鄉靈田廟	同	同	
[illegible]福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德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狗娃	同					匪盜	同	三四、九、二三、		朝邑司法處	同	
[illegible]懷義	同		華陰			殺人	同	三四、九、二三、	合義村	華陰司法處	同	
[illegible]懷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治市	同		紫陽			匪盜	同	三五、一二、一五、	鐵板鄉五保	紫陽司法處	同	
[illegible]霄	男					盜賣田糧串票	逃亡	三五、一二、二六、	扶風午井鎮	扶風地檢處	陝西高院	
[illegible]忠	同		潼關			貪污	同			潼關司法處	同	
[illegible]奎	同	四四	河北定興	方臉面胖	工程師	同	同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同	
[illegible]垓	同		盩厔			同	同	三五、九、	竹峪鄉	盩厔地院	同	
[illegible]五炳	同	二七	江蘇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一、一三、	成都	鳳縣司法處	陝西高院	
[illegible]源	同	二四		身長四尺八寸圓臉		貪污	同	三五、六、	五原縣鎮	五原司法處	綏遠高院	
[illegible]英	同		河北定興		偽川沙縣長	漢奸	同	三七、五、二三、	川沙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illegible]森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illegible]操	同	四十	廣東		奉賢縣長	漢奸	在逃	三〇、二、	奉賢	同	同	
[illegible]武	同		江都			同	同	二六、	嘉定	同	同	
[illegible]章	同					殺人	同	三五、六、一〇	經河鄉六保	西康榮經地檢處	西康高院	
[illegible]女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林	同	不詳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均	同					共同殺人	藏匿	三五、六、九、	榮經五惠鄉	榮經地檢處	同	
[illegible]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賢仁	男	二三	零陵	盜匪	逃匿	三四、二六、		零陵地院	最高法院轉函
楊沛澤	同			貪汚	隱匿			西康高檢	西康高檢
余伯熙	同	三五	崇明	僞崇明警局課員漢奸	逃亡	二九、	崇明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張瑞峯	同			私運黃金出口圖利	逃匿			空軍總司令部	空軍部
龔希逵	同		崇明	漢奸	逃亡		崇明保鎮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龔根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寅恭	同		嘉定	同	同	二八、	同	同	同
王匯川	同			同	同	二四、	同	同	同
李文俊	同			同	同	淪陷期間	武進	同	同
彭志超	同		在淪陷後化名爲彭天德	同	潛逃	淪陷期內	南京蘇州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
林平華	同			傷害	逃亡	三六、一、九	鴨蛋港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王沛	同		東莞	殺人	同	三四、一二、六	東莞厚街村	東莞地院	同
王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恩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莊	同			同	逃匿	三五、[illegible]		順德地院	廣東高檢
何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二	同			妨害	同	三五、一二、一[illegible]		同	同
劉應祥	同			盜匪	同	二九、九、		同	同
劉家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明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逸濤	同			貪汚	同	三五、六、二、	瀏陽	瀏陽地院	同
[illegible]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源	男	二四	順德	殺人	逃匿	廣東高院	廣東高檢
茂年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敬源	同	四九	同	殺人脫逃	同	同	同
鏡明	未詳			瀆職殺人脫逃	同	英德地院	同
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財政部鑒　本年三月江代電悉。鹽政總局轉請解釋一案，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案件雖經赦免，關於私鹽之沒收，係行政罰，仍應依鹽政條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由法院裁定之。電希查照飭知。司法院巳敬印

附原電

司法院公鑒　據本部鹽政總局案呈臺灣鹽務管理局丑元電，以私鹽案件經法院根據大赦案諭知免訴，私鹽應否發還，請核示等情。查關於本案有下列兩種解說，（一）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九）條規定，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私鹽案件如經法院根據大赦令不起訴處分或諭知免訴之判決，則所扣押之鹽斤似應發還沒收。（二）同法本年元旦大赦令甲項規定，赦免範圍僅限於刑罰[illegible]份，至私鹽案件，五百斤以上者，按照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法院於依同條例第（三二）條爲沒收及罰鍰之處分外，並論處罪刑，五百斤以下者，則僅依鹽專賣條例第（三二）條，由法院裁定沒收及罰鍰，大赦令頒行後，對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私鹽案件，論處罪刑部份，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固在赦免之列，其未經判決者，自亦爲諭知免訴之判決，惟關於[illegible]貴院院解字第二八六九號及[illegible]七八六號解釋，仍[illegible]非[illegible]刑罰，扣押之私鹽則爲違禁物品，與大赦令[illegible]固無關，似仍應由法院分別裁定沒收[illegible]，以上兩種[illegible]，究以何說爲是，敬請賜予解釋見復爲荷。財政部江財鹽京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四十[illegible]歲
原國籍		日本福岡縣小倉市	法蘭西里昂	日本東京都	[illegible]
居住處所		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王義里第五鄰一號	浙江省麗水縣梁村二號	北平市內一區[illegible]	天津市[illegible]
職業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姓名	林金鎰	伍岳	[illegible]	[illegible]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二十五歲	四十歲	三十[illegible]歲	五十[illegible]歲
	原籍	臺灣省基隆市	廣西省容縣	[illegible]	[illegible]
	職業	公務員	公務員	公務員（律師）	醫師
	居住處所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浙江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illegible]
註冊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三十六年 月 日
備考					